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

- 、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

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 14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第 18 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89652 號函函頒

- 一、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切實依照相關考核辦法規定核實辦理，不得寬濫。對考核辦法中各項各款事實之認定，經核定有案之紀錄應依紀錄加以考核，未經核定有案之紀錄則應提報考核委員會審議公決，認真執行考核。
- 二、考核委員會審核重點，應針對考核辦法中所列舉各款考評條件中較抽象部分，例如教法是否優良、訓輔是否得法、服務是否熱忱、品德是否良好等方面提出評估審議。
- 三、公立幼稚園專任主任或園長，得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公立幼稚園教師，經奉派核薪有案調國民小學任教年資未間斷者，准併年資辦理考核。
- 四、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准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中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 六、各校教師參加與其本身教學有關之各項進修或訓練等，凡經核准公假或帶職帶薪人員，均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
- 七、所謂「滿一學年」應以月為準，凡八月份到校至翌年七月份仍在職者，視為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年資之計算亦同。
- 八、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如停聘期間在考核年度內，其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不論是否任職至年終，應准參加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在考核年度內，停聘期間逾六個月，即任職不滿六個月者，則該年度不再辦理成績考核。
- 九、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績考核：
  - （一）留職停薪服兵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在營年資辦理成績考核，並得依規定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發給獎金。
  - （二）留職停薪現仍依法服兵役中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三) 前兩項人員之服役情形均由各校自行查核認定，其服役年資既已辦理成績考核，自不再另予提敘薪級。

十、各校教師請公傷假一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仍准參加成績考核，惟以全年度均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應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如請公傷假未滿一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十一、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對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留支原薪，至對訓、輔成績平常者，亦應包括在內。

十二、依本辦法規定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須同一學年度內無曠課、曠職紀錄，因係登記事實，自不能以獎勵抵銷。

十三、本辦法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其請事、病假期間，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為所需條件之一，教師一次請病假六日以上者，依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學校另遴合格人員代課，並由校方核支代課鐘點費，與前開規定條件並不相違，如全學年事、病假併計日數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條件者，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四、成績考核結果「給與獎金」者，該項獎金得視財政狀況核實辦理先行墊發。

十五、為免日後產生爭議，各校辦理成績考核，應切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訂，妥善保存。另為慎重對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者均應於考核清冊說明欄內詳敘具體事實以便本府審核。

十六、教師成績考核表「資料查填人」欄，係由學校承辦人事業務人員或兼辦人事人員查填並簽章，「單位主管」欄應由被考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如專任教師，其單位主管為教務（導）主任，如教師兼導師，其單位主管由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共同簽章，該項成績考核表，由學校自存備查。

十七、各項成績考核表冊格式範例請依人事資訊系統產生之表格格式。

十八、成績考核清冊之造報：

(一) 成績考核清冊請依格式及範例填造，有關代號務必依表列確實填寫，尤其「身分證號碼」切勿錯誤。

(二) 為使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各欄資料符合正確性，各校人事人員應確實登錄教師個人資料於人事資訊系統（如教師資格應登記於教師資格表七、最高學歷應登記於學歷表五、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結業應登錄於訓練表十三、表二現職依教師最高本薪慎選薪級組別等）。

- 
- (三) 考核清冊應依序繕造裝訂成冊（裝訂時，成績考核清冊在上，次為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再為不參加成績考核清冊，並加封底面）。清冊正本首頁右上角學校全銜處加蓋校長職章（小官章），騎縫處均應加蓋騎縫章。正副本封面免蓋學校印信及正副本章戳，並於清冊封面上方 1/3 處加繕「嘉義縣政府核定本」等文字。（正、副本封面範例，如附件一、二）。
- (四) 考核清冊應按考核結果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順序排列（考列各條款人數應分別在清冊之後列小計，清冊末尾另加註參加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總人數）。考核相同條款人員，應依最高本薪高低順序排列，最高本薪相同者有二人以上時，再依「現支薪額」合計欄薪額高低順序排列。

十九、有關成績考核清冊等表件所列事項，應確實審慎核對。內容如有錯誤，由各校自行負責，並依錯誤情節，追究疏失責任。

## 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 壹、作業時間：

紙本及線上報送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

### 貳、線上流程：

#### 一、**批次擷取**係擷取表 2 機關現職人員資料

##### (一)擷取注意事項

1、教師於新學年度開始介聘至新機關(原機關做卸職)，原機關擷取不到該名教師資料。

##### ● 解決方法：

(1)7 月底前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考績作業辦理**批次擷取**(若有教師改敘，須俟改敘完成後擷取)，再做離職作業。

(2)教師考核資料維護做**新增**。(新機關勿擷取離職教師資料，若已擷取，於考核資料維護刪除該筆資料)。

2、批次擷取資料：僅勾選教師，**校長不勾選**，以免造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無法線上作業。

#### 二、**考核資料維護**(輸入分數等)

#### 三、**線上報送**

(一)預審確認無錯誤後始得報送。

(二)**預審錯誤**時，請檢查相關欄位資料是否錯漏：

1、個人資料/人事 21 表資料維護：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須維護。

2、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職位本薪額、職位年功最高薪額。

(原因：系統設定除 4 條 3 款、另予考核、已支年功薪最高級等三類人員程式判定不予晉級外，其餘皆應晉級方可報送。若人事 21 表及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不正確，系統將無法判讀，造成學校資料無法報送)。

- 3、考績區分正確代碼：成績考核（M）、另予考核（H）、不予考核（T），出現其他代碼，無法報送；不予考核（考績區分='T'）直接 pass 不檢查各項欄位。
- 4、擬予獎懲：條款、擬予合計薪額及代碼不可為空白。
- 5、另予考核及 4 條 3 款皆不晉級，擬予獎懲/擬予合計薪額=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合計薪額=表 2 現職合計薪額。
- 6、晉級若已至年功最高薪額，則擬予獎懲/擬予合計薪額=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職位年功最高薪額。
- 7、學校有初次聘任（含公費生）、縣外介聘調入、提敘及改敘等情形者，如出現成績考核線上報送預審錯誤時，請將該名教師核薪通知單影本（蓋與正本相符並核職名章）後逕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承辦人員，俾利維護教師正確之敘薪檔。

#### 參、應檢送資料：

- 一、公文（線上報送文號與公文發文文號相同，須註明已於○年○月○日線上報送教師成績考核資料，未置專任人事人員學校，另須於公文內註明業經專責輔導員審核無誤）。
- 二、考核清冊 2 份（A3 大小單面列印）（★清冊備考欄請註明調入或改敘日期；經輔導區之專責輔導員書面審核後，僅 1 份清冊右下角核章即可；封面為「嘉義縣政府核定本」，封面及清冊內頁皆無需用印）。
- 三、前一學年度考核清冊核定本影本（A4 大小），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核職名章。
- 四、考列 4 條 2 款及 3 款名冊紙本（電子檔須傳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無則免附。
- 五、其他相關資料：
  - （一）最新敘薪資料：初任教師、本學年度有改敘者及本學年度新調入教師，檢附考核通知書、敘薪核定函影本，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二)留職停薪人員：檢附留職停薪公文、復職公文影本(清冊備考欄註明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三)延長病假人員：檢附申請延長病假公文及相關資料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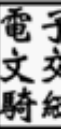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四)考核清冊請依序按年終成績考核清冊、另予成績考核清冊、不参加成績考核清冊及附設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分別造冊，附設幼兒園教師並於清冊封面及清冊現職欄註明「附設幼兒園教師」分別裝訂，並加封面、封底；另送府核定後，考核通知書亦請註明「附設幼兒園教師」。

**六、各校檢送時請依考核清冊內人員順序依序排列所附相關資料後送本府人事處核定。**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考核清冊中教師登記情形若為空白，請至 WebHR 表 7 更新教師資料；最高學歷及本薪應相互對應正確再行報送。
- 二、考列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人員，均應於考核清冊"備考欄"內詳敘具體事實或原因，務必註明具體事由以利審核（請至 WebHR/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擬予獎懲/備註欄填寫並存檔）。
- 三、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現仍依法服兵役者，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考核結果若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擬予獎懲代碼為「依法服兵役留職停薪晉本薪一級不給與獎金」。
- 四、經本府書面及線上核定後，學校請自行列印考核通知書及簽收清冊發給當事人簽收並專卷留存，同時請更新 WebHR 內之個人基本資料。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15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現職教師因違法失職，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其獎懲用語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9月1日府人訓字第0990149100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查銓敘部94年7月20日部銓二



\*0990152393\*

字第0942522148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4年7月5日臺會議字第0940001158號書函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係屬法定懲戒處分之效果，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

三、綜上，教師如因違法失職，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渠等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經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考評後，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時，於晉敘限制期間內，發給獎金，不得晉敘。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0-09-13  
12:42:49  
公文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考核年度內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其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縣政府100年8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61495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0年8月18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4959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即可考列該款，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100年4月28日臺人(二)字第1000051942B號函略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規定，有關教師



\*1000149931\*

於本（99）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排除納入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惟因其他病（事）由所請之病（事）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所稱「排除納入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係指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病假（延長病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2款第4目、第3款第6目及第7目之事、病假合計日數計算。

四、再查本部71年1月29日台（71）人字第02879號函以：「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假1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唯以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4條3款，不予獎懲。」。

五、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本案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得酌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本部並已錄案研議修正考核辦法相關條文，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09-01  
12:42:52  
電子公文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406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8月16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083455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及第4條第3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復查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



\*1010040697\*

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3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8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10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三、有第3款或第11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10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 （一）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

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而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二)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1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五、有關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得否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本部  
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2012-03-19  
15:56:49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五)人字第八五〇七〇二八三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部長潘文忠